

第 3238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粉嶺華明巴士總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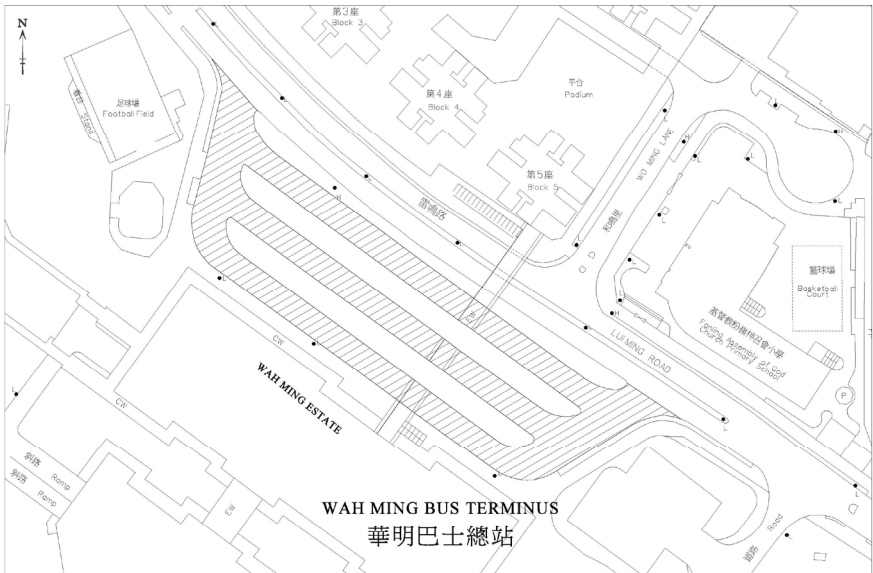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, 下令由 2013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 時起, 華明巴士總站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, 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任何車輛駛入此巴士總站。該總站的確實範圍, 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同時, 據 1991 年第 4379 號及第 4380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, 現於華明巴士總站實施的禁區, 將予以撤銷。

巴士總站——新界  
華明巴士總站

附表



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